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 130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AX-Explor 电子物证现场勘察箱

送 检 单 位 北京安信荣达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30

共 4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AX-Explor 电子物证现场勘察箱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6月22日	送样者	何建超
送检单位	北京安信荣达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安信荣达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5号新华联科技大厦813			
	邮政编码	101111	电话	010-52116818	
检验 依据	Q/AX 001-2016 AX-Explor 电子物证现场勘察箱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硬盘只读等21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安信荣达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AX-Explor 电子物证现场勘察箱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Q/AX 001-2016 AX-Explor 电子物证现场勘察箱的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年6月28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青恒

审核：廖才秋

编制：马纪强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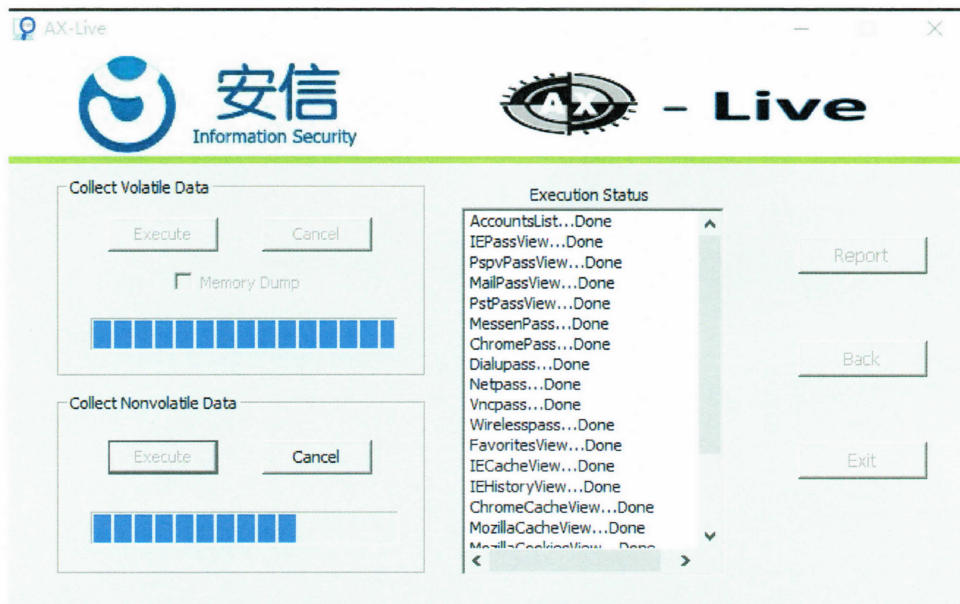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30

共 4 页

第 4 页

AX-Explor 电子物证现场勘察箱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